**国民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**

**2023年“3.15”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风险提示之**

**-揭破“征信修复”谣言-**



**一、信用信息修复不等于征信修复**

-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提出

的可修复的信用信息包括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、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。

**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征信报告不属于此范畴。**

**二、征信领域不存在“征信修复”概念**

- 无论是征信机构还是商业银行等信息提供者，均无权随意修改、删除征信报告中展示无误的不良信息。

- 如果认为征信信息有错误、遗漏的，可以向金融机构或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申请异议，

要求更正，异议处理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

**三、产生不良征信信息的正确做法**



- 尽快还清逾期欠款；后续按时足额还款，避免出现新的逾期。

- 根据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第16条规定，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，自

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；超过5年的，应当予以删除。

**四、小心非法中介机构骗局**

- 目前，市场上存在着一些打着“征信修复”旗号的不法分子，实质是利用公众删录不良信用记录的迫切心理，以承诺删除不良信息为由，收取高额服务费用后失联，致使消费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。

- 国民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广大消费者群体提示：

**信用信息修复不等于征信修复，产生不良征信信息，一定要以正确的方式处理！**



资料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